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会议同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并决定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开始,会议为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30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上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
1.(九)出席对象:
截至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述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网络投票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日期:2024年9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8309证券部办公处。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本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办人出席的,凭代办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3)网络投票的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临柜、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9月24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并请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琳
电话:0571-87661645
传真:0571-87661217(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箱:zqlin@002758.zqsb.com(邮件标题请注明“浙农股份”字样)
地址:浙江·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8309证券部办公处。
邮编:310051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交所交易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58;投票简称:浙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后多次投票表决,则以最后投票表决为准;如已投票表决的提案表决意见与其他的提案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则以最后投票表决的提案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身份认证数据生成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格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选择。
如委托人对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证件号码:

注:授权委托书须填写完整并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翁国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翁国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翁国民先生将不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国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零股。
翁国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翁国民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翁国民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启动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翁国民先生担任在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向各位员工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提名沈田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时补选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沈田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生效,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调整后,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为郭德贵先生、夏晓峰先生,其中沈田丰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郭德贵先生、沈田丰先生、曾庆芳先生,其中曾庆芳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沈田丰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号)。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田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补选沈田丰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概述: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1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泰安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期减持计划已于2024年7月25日届满,目前尚未明确后期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份回购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拟自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未授予或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股份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14元/股(含),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议案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由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确定。
如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价格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1.1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953,32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4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1.1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976,66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2%。具体回购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价格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上下限。
(七)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3,583,950	0.69%	3,517,371	4.13%	12,560,611	2.41%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7,547,849	99.31%	200,010,528	95.87%	508,987,188	97.59%
总股本	521,131,799	100%	521,527,900	100%	521,547,799	100%

注:若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授予或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对公司债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951,281.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49,684.36万元,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1.02%、4.45%。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等多方面因素,管理层认为2亿元的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3.80%,综合考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来源及公司资金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3.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1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953,32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4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仍在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恪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并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回购期间内增持或减持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泰安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期减持计划已于2024年7月25日届满,目前尚未明确后期减持计划。若未来未来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的相关安排及防范损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进后续计划。公司将根据拟推进证券市场变化调整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在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予或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发布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期限的期限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9号)。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概述: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1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泰安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期减持计划已于2024年7月25日届满,目前尚未明确后期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份回购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拟自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未授予或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股份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14元/股(含),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议案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由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确定。
如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价格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1.1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953,32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4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1.1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976,66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2%。具体回购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价格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上下限。
(七)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3,583,950	0.69%	3,517,371	4.13%	12,560,611	2.41%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7,547,849	99.31%	200,010,528	95.87%	508,987,188	97.59%
总股本	521,131,799	100%	521,527,900	100%	521,547,799	100%

注:若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授予或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对公司债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951,281.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49,684.36万元,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1.02%、4.45%。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等多方面因素,管理层认为2亿元的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3.80%,综合考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来源及公司资金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3.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1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953,32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4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仍在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恪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并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回购期间内增持或减持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泰安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期减持计划已于2024年7月25日届满,目前尚未明确后期减持计划。若未来未来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的相关安排及防范损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进后续计划。公司将根据拟推进证券市场变化调整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在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予或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发布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期限的期限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9号)。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董事会议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5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5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5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5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5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5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5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5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5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5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6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